

#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卫〔2017〕25号

##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金水区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工作意见

2017年郑州市金水区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工作的基本思路是：按照“政府统筹，部门联动，政策支持，服务均等”的工作思路，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深入推进均等化服务，培育品牌项目”为主导，以“公平善待，服务均等”为宗旨，全力推进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计划的落实，不断提升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 一、主要工作目标

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覆盖率 95%。

#### （一）流入地主要目标

1、流入人口（全员）信息纳入微机信息系统管理率 92%；

- 2、流动人口微机信息准确率 96%;
- 3、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接受健康检查率 100%;
- 4、流动人口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率 95%;
- 5、计划生育四术对象免费技术服务率 95%;
- 6、已婚育龄待孕妇女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80%。

### (二) 流出地主要目标

- 1、流出人口全员信息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率 96%;
- 2、流出人口微机信息准确率 96%;
- 3、流出人口计划生育奖励落实率 100%。

### (三) 微机信息系统主要目标

- 1、全员流动人口入库率达到 92%以上;
- 2、全员流动人口个案信息准确率达到 96%以上;
- 3、重点服务对象协查信息反馈率达到 96%以上;
- 4、跨省育龄妇女待办事宜处理率达到 96%以上;
- 5、重点服务管理对象信息发送接收率(避孕节育信息、一孩生育信息接收)达到 96%以上。

## 二、基础工作

### (一) 加强培训, 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能力。

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口微机信息员的培训。2017 年度计划完成两场培训, 一是对主管领导、计生办主任、主管流动人口的计生办副主任进行卫生计生业务培训; 二是进行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培训。通过培训, 提高基层流动

人口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继续深化开展流动人口“八查、八清、八落实”专项整治活动和全员流动人口个案信息核查工作，强化数据采集和应用，提高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率。

各街道办事处要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流动人口“八查、八清、八落实”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对流动人口聚集的大型市场、城乡结合部村、都市村庄、新建小区以及因都市村庄拆迁流动人口大量迁入的居民小区和远郊村等重点区域要着重进行清理清查；要按照郑卫流管〔2017〕3号《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员流动人口个案信息核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八查、八清、八落实”专项整治活动，统筹做好流入和流出人口的清理清查及个案信息核查和信息更新录入工作，切实提高全员流动人口登记建档管理率；要继续坚持流动人口“日清查、周上报、月核实”等各项工作制度，各社区（村）要坚持每月对流动人口进行排查、核实、登记，及时掌握流动人口变化情况，及时录入、变更系统中的流动人口信息，积极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表和其它服务管理情况的建档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和辖区的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培训学校等教育机构及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相联合，利用这些行业的优势，把流动人口本人及流动人口子女的家庭人口信息进行采集登记和核查，并及时录入或变更流动人口微机信息数据库，健全完善人口信息；每月上报流动人口清理清查报表及清理清查登记表，于

次月5日前上报，以此类推完成全面的清理清查工作任务。

（三）继续做好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免费健康检查工作及其他项卫生服务项目。

本着育龄妇女自愿的原则，继续实行1、4、7、10月份免费健康检查服务工作。继续实行康检奖励机制，可以定制或购买一些小礼品，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康检的已婚育龄妇女，有利于康检率的进一步提高；可以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对路途远的社区、大型商（市）场、都市村庄、城乡结合部（村）等地，各街道要提供上门康检及就近康检；各街道办事处要提前做好康检准备工作，以不同形式对康检时间、康检地点、康检通知公示到流动人口集聚地，康检结束后，将康检结果及时地录入微机系统进行信息变更；各街道办事处要主动与流动人口户籍地乡（镇、街道）建立联系，依据康检情况，及时向其户籍地通报流动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情况，可以和辖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医疗机构结合，利用康检月，为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提供妇科病普查普治、健康体检、两癌筛查等其他项卫生服务项目，综合性地提供卫生计生服务。

（四）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政务信息及新闻报道上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形式对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and 深入报道。每月要向区流管办报送1篇有关流动人口工

作内容的信息或新闻稿件(附图片、电子相册版)凡在国家和省、市新闻媒体、报刊杂志中被采用的,要及时向区流管办上报稿件采用凭证(拍照或截图的形式发QQ群或微信群),作为每季度考核加分项目。(3月份的于4月5日前上报,以后每月依次类推)

### 三、重点工作

(一)继续深入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

继续落实好国家对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试点城市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好《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15〕80号)工作精神,深入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常住人口配置服务资源,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范围。

(1)开展“新市民健康城市行——金水在行动”系列健康服务活动,加大宣传教育和健康服务的力度。在流动人口较多的社区、企业、厂矿、单位和学校等主要场所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和资料发放点,开展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宣传活动,引导流动人口更好的接收服务,以新生代农民工、流动育龄妇女、流动学龄儿童为重点人群,进行重大传染病防治、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幼健康、计划生育、心理健康等相关知识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广泛传播健康知识,提升流动人口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

水平。

(2) 落实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优先落实好流动人口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健康档案、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等 6 类基本公共服务,提升服务覆盖面、质量和效率,使流动人口享受到同质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3) 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和便民维权服务活动。采取有效措施,面向流动人口和留守人群积极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关怀关爱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流动人口的氛围。

## (二) 全面实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

2017 年度为金水区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均等化健康服务年,金水区全面启动以“政府主导、部门负责、财政支持、群众参与”的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

(1) 各街道办事处要紧紧围绕“新市民健康城市行——金水在行动”这个年度活动主题,结合实际,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流动人口(新市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服务活动。

(2) 建立完善有利的政策环境。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起内部及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有利于流动人口均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政策出台,切实将流动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范围。

(3) 提高卫生计生服务可及性。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要针对本地流动人口工作、居住的主要特点,面

临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优化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可及性和有效性，使流动人口能够方便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等相关服务。

（4）开展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政策宣传。印制发放《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指南》，宣传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通讯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大力开展流动人口宣传专项活动，宣传和传播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使流动人口了解与其健康最密切的 19 条关键信息，促进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5）精准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与区健康教育所联合，与创建示范化“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相结合，在全区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大讲堂，根据不同人群、不同的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把健康教育普及到“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社区”。

（6）提升流动人口整体健康素养水平。开展创建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学校和健康家庭活动，通过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三）继续开展流动人口“十类典型”示范化创建工作。

2017 年，我区继续开展“十类典型”示范化创建工作，把创建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示范学校、健康家庭活动融入“十类典型”示范化创建工作之中，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提高我区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水平。各街道、各相

关单位要提高对示范化创建工作的重视程度，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每个创建点上的工作，结合每个点上的实际情况，明确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突出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特色，充实完善卫生计生各类服务项目，扎实开展均等化服务工作，创建的每个示范点，均要把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精神及工作内容融入进去，突出显示服务特色和工作做法，形成每个亮点中均要体现出健康教育与促进的工作内容和特色，争取做到“一办一亮点，一点一特色”，确保示范化创建工作取得实效。所有创建单位应定期与所辖地的社区、街道办事处、区级卫生计生部门互通流动人口信息，互通服务情况，互相结合，为流动人口提供相应的均等化服务；各创建点上要公示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健全各类均等化服务档案，确保各类均等化服务项目落到实处。针对往年已经被市级和区级表彰的创建点，要继续保持和巩固，要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精益求精，深入发展成为我区的品牌项目；凡是发现已经被破坏，被挪用，不能再体现卫生计生服务特色的创建点，一律取消原有的表彰荣誉称号，上报郑州市卫计委，申请市级取消备案。针对2017年新上报的创建点，区级实行先行筛查，对基础条件好、基础工作扎实、硬件设施完备、特色突出的创建点，将给予重点指导、扶持和培育。

####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网络化协作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信息核查、信息共享、通报制度。坚持每月



对流动人口信息系统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定期通报信息系统应用情况；做好信息共享，加强与公安、卫生计生相关二级机构和科室的信息沟通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摸清底数，做好流动人口信息统计工作；督促基层落实好流动人口信息月核查工作制度，及时变更流动人口个案信息，确保入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数据库信息质量；督促基层及时录入、变更、完善数据库信息，提高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率。

**二是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婚育证明电子化工作。**户籍地要加大信息核查和采集力度，核查清楚本地流动人口底数，保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信息及各项信息及时准确入库。流出地已婚育龄妇女只要信息登记入库即视为婚育证明办理；现居住地要充分利用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的婚育证明查询功能，及时对本地的流动人口婚育信息进行查验。首次查验后，每年查询2次以上视为婚育证明查验，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查验率。

**三是以信息化建设为带动，深化“一盘棋”机制建设。**按照便民、利民、亲民的原则，简化为流动人口提供公共服务的流程，继续坚持和完善首接责任制、承诺制和网上办事等制度，切实做好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生育登记等服务。坚持流出、流入地落实信息交互职责，积极提交协查信息，通报服务情况，按时反馈协查请求，在保证重点对象协查、信息反馈率和网络化协作信息通报接收率提升的同时，根据交互的信息及时为流动人口落实相应的服务措施，使信息交互与服务管理工作有机结合。

**四是继续使用读卡器采集流动人口信息。**定期对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员进行读

卡器应用技能培训，规范信息采集、录入、上报等工作环节，发挥读卡器采集流动人口信息的优势和作用，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有效解决信息采集难点问题。

（五）扎实做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

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严把信息采集核查关、审核关和报送关，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完成国家卫计委安排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

（六）注重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

在流动人口集聚地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有明确的办公场所。依托“会员之家”、“青春健康俱乐部”等活动场所，开展健康教育、生育关怀、爱心帮扶等活动。在流动人口聚集的集贸市场、企业、社区等场所，流动人口计生协组织及活动覆盖率达到80%。

（七）定期督查，考核评估。

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考核机制，坚持对全区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督察和考核。组织人员定期对基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坚持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提高平时考核成绩占年度考核的比例。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21日

